慈孝监护

意定监护实践报告

—— 暨遗产管理协同机制实践探索 ——



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意定监护登记数据分析 4

一、意定监护登记的基本情况 4

（一）意定监护登记呈波动上升趋势，但规模仍远小于遗嘱 4

（二）意定监护登记地域分布 5

（三）委托人女性占比高 6

（四）委托人平均年龄约75岁，以老年群体为主 6

（五）受托人以亲属为主，关系类型呈现多元化 7

（六）“老养残”监护需求开始显现 8

第二部分被监护人的遗产管理困境与应对 8

一、当前被监护人面临的遗产管理困境 8

（一）监护关系终止与遗产管理启动之间存在“权限真空” 8

（二）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之间缺乏制度化的信息交接通道 9

（三）监护协议与遗嘱各自为政，利益冲突缺乏前置防控 10

（四）“老养残”家庭的财产安排与照护责任缺乏绑定机制 10

二、破局思路：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的协同 11

（一）以“保障时序”替代“制度分立”，建立前置衔接规划 11

（二）建立“财产清单+履职记录”双轨制，确保信息可追溯 12

（三）区分“人身照护”与“财产管理”权限，降低利益冲突风险 . 13

（四）针对特殊家庭建立“照护义务绑定”与组合工具应用机制 13

三、协同机制的实践探索 15

（一）实践现状与做法 15

（二）典型案例解析 19

附：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简介 26

前　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在生活照护、财产管理及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复杂。202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分别确立了意定监护制度与遗产管理人制度，为老年人自主安排晚年生活、实现财富有序传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然而，在实务中，这两项制度往往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意定监护着眼于解决自然人“生前失能”后的权益保障问题，遗产管理侧重于解决“身后财产”的清理与处置。随着家庭结构缩小、财产类型多元化，我们发现在实际操作中，许多老年人及其家庭面临着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脱节、财产交接不畅、监督机制缺失等痛点。一旦被监护人失能，常常出现监护人“管人却管不了钱”的情况，或者出现“被监护人离世后遗产管理陷入僵局”的困境。

作为专注于此领域的专业监护组织，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在一线服务中深刻感受到，打通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的壁垒，建立一套“贯穿全周期”的协同服务机制迫在眉睫。

为此，本报告基于本中心对真实监护数据分析，结合典型服务案例，系统梳理被监护人面临的遗产管理困境，探索提出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前置协同的破局思路与实践做法。

我们希望以此报告为契机，为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提供来自基层一线的实务经验，推动养老服务由“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与全周期管理”真正延伸。

第一部分意定监护登记数据分析

一、意定监护登记的基本情况

《民法总则》确立意定监护制度以回应民众需求，《民法典》进一步完善该制度。中华遗嘱库于2019年底开始提供“安心都护”服务，旨在协助市民在意识清醒时提前指定意定监护人，为自身及特殊子女的未来生活与安全提供保障。本部分由我中心基于该平台真实的意定监护登记数据，进行梳理分析。

（一）意定监护登记呈波动上升趋势，但规模仍远小于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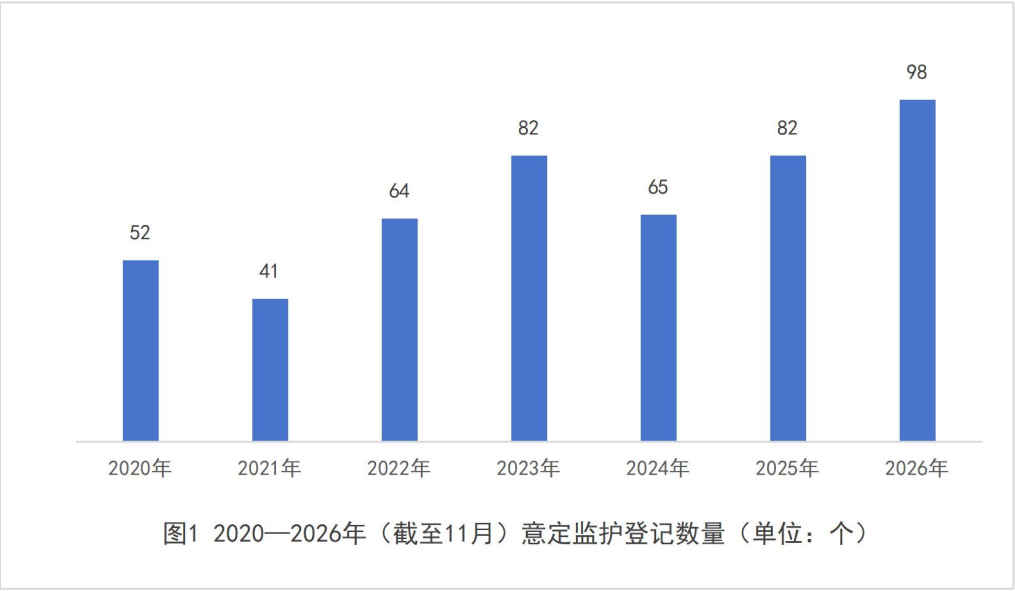


图1 2020—2026年（截至11月）意定监护登记数量（单位：个）

2020年至2026年（截至11月），中华遗嘱库遗嘱登记数量约29万份，意定监护登记484个，二者数量之比约为600：1。2020年至2026年，意定监护登记数量分别为：2020年52个、2021年41个、2022年64个、2023年82个、2024年65个、2025年82个、2026年98个，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相较于遗嘱登记，意定监护登记规模仍然较小，反映出公众对失能期间监护安排的重视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二）意定监护登记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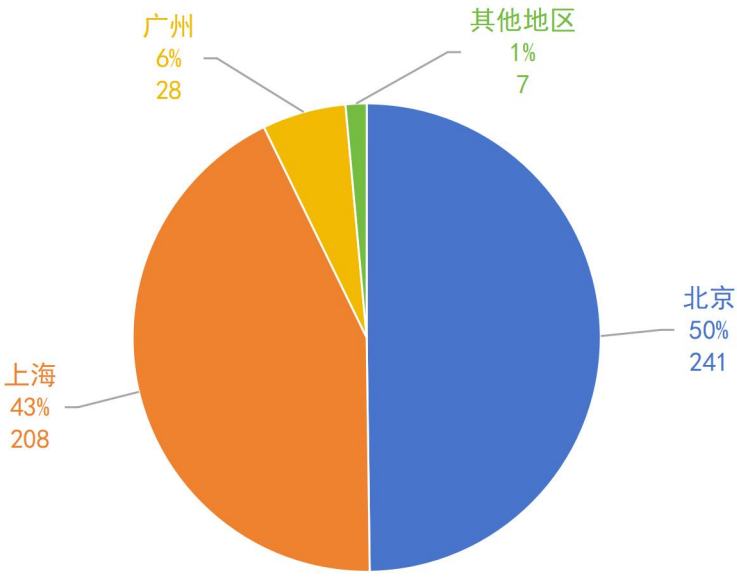


图2 意定监护登记地域分布

从登记地域分布来看，北京登记241个，占比约50%；上海登记208个，占比约43%；广州登记28个，占比约6%；其他地区登记7个，占比约1%。其中，北京、上海两地合计449个，占比约93%。

（三）委托人女性占比高

从意定监护委托人性别分布来看，男性174人，占比约36%；女性310人，占比约64%，女性登记人数约为男性的1.8倍。现有统计数据显示，女性在意定监护登记群体中占据较高比例，登记人数明显多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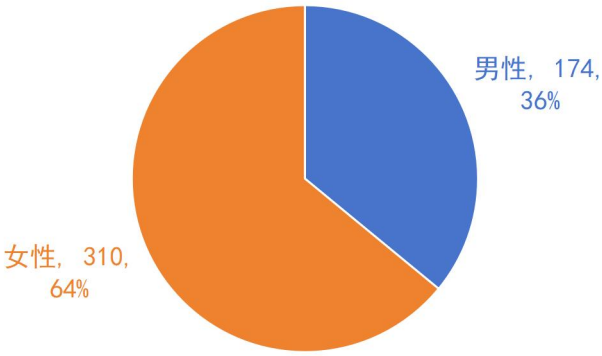


图3 意定监护委托人性别分布

（四）委托人平均年龄约75岁，以老年群体为主

意定监护委托人平均年龄约75岁。分年度来看，2020年平均年龄78岁、2021年76岁、2022年75岁、2023年73岁、2024年75岁、2025年76岁、2026年74岁，历年平均年龄集中在73至78岁之间。数据显示，意定监护委托人主要集中于老年群体，反映出意定监护需求与老年阶段的生活照护及财产管理安排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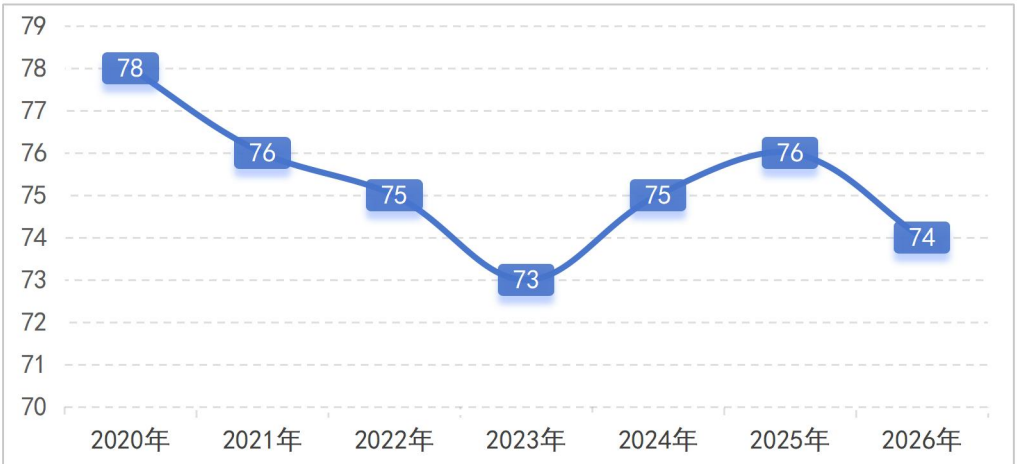


图4 2020—2026年意定监护委托人平均年龄

（五）受托人以亲属为主，关系类型呈现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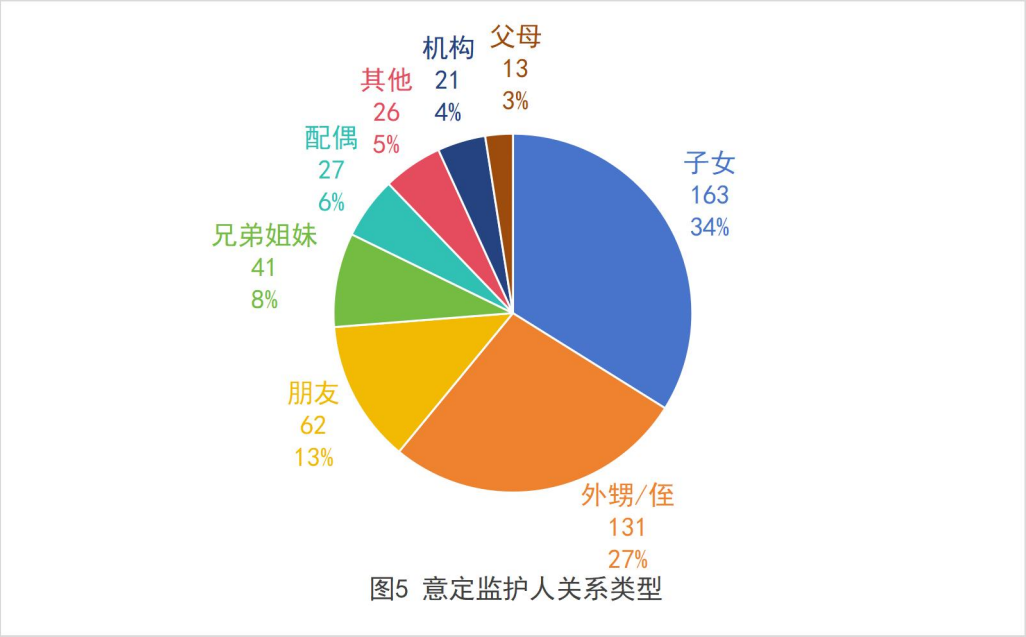


图5 意定监护人关系类型

从与受托人的关系来看，子女163个，占比约34%；外甥、侄子女131个，占比约27%；朋友62个，占比约13%；兄弟姐妹41个，占比约8%；配偶27个，占比约6%；其他关系（如保姆、护工等）26个，占比约5%；机构21个，占比约4%；父母13个，占比约3%。

数据表明，子女与外甥、侄子女合计294个，占比约61%，

是意定监护人选择的主要群体。同时，朋友、其他关系及机构担任监护人的合计达109个，占比约22.5%，反映出监护人选择已逐步向非亲属及专业机构延伸。

（六）“老养残”监护需求开始显现

从家庭结构来看，“老养残”家庭（通常指由老年父母与需要其照护的残疾子女共同组成的家庭）登记14个，占比约3%。此类家庭面临养老与助残的双重叠加压力，父母一旦失能或离世，残障子女的监护与财产保障极易面临断档风险。这14个案例反映出，意定监护在化解特殊家庭后顾之忧方面，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实务价值。

第二部分被监护人的遗产管理困境与应对

一、当前被监护人面临的遗产管理困境

（一）监护关系终止与遗产管理启动之间存在“权限真空”

意定监护制度解决的是被监护人生前失能阶段的人身照护与财产管理问题，其效力边界止于被监护人死亡之时。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意定监护人的职责范围限于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期间；而监护关系因被监护人死亡而终止，意定监护人并不因其监护身份当然取得遗产管理人资格。

这一制度设计在实务中造成了一个结构性断层：监护人在被监护人生前长期掌握其财产状况、债权债务、医疗支出及照护记录，是对被监护人财产图景最为熟悉的主体；但被监护人一旦离世，监护人即丧失继续管理财产的法律依据，而遗产管理人往往需要从零开始清理遗产、核实债权债务。两者之间若缺乏事先的交接安排，极易出现财产信息断裂、管理责任悬空、遗产处置迟延等问题。实务中，甚至有监护人因担心“越权”而不敢在过渡期内处置必要事务，导致遗产面临贬值或灭失风险。

（二）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之间缺乏制度化的信息交接通道

意定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在法律上分属两个独立制度，职责阶段不同、产生方式不同、履职依据不同。实务中，当事人往往分别指定监护人和遗产管理人，却未对财产资料保管、重要信息传递及身后事务交接作出系统安排。

监护人在履职期间积累的信息——包括财产清单、账户明细、债权债务记录、医疗及照护支出凭证、被监护人生前表达过的财产处置意愿等——是遗产管理人高效履职的基础。但在现行制度下，监护人并无向遗产管理人主动移交信息的法定义务，遗产管理人亦无相应的信息获取权。缺乏统一的文件保管与交接机制，导致遗产管理人在接手时往往面对信息不完整的财产状况，增加清理成本与争议风险。同时，

被监护人生前就财产管理表达的口头或书面意愿，也可能因缺乏记录和传递机制而在身后被忽视或曲解。

（三）监护协议与遗嘱各自为政，利益冲突缺乏前置防控

意定监护协议与遗嘱分别调整生前与身后事务，法律功能不同、生效条件不同。实务中，不少当事人在不同时间、通过不同渠道分别订立两项文件，未对二者之间的衔接作通盘考量。

典型情形包括：监护协议授权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财产，而遗嘱指定了另一人担任遗产管理人，两者在财产处置权限上可能产生重叠或冲突；或者监护人同时被指定为遗产受益人，但缺乏独立的监督安排，监护人在被监护人生前即有动机实施有利于自身继承利益的行为（如不当减少财产、影响被监护人意愿表达），而身后又无人对遗产分配的公正性进行核查。此类利益冲突若不在协议订立阶段予以识别和规制，事后纠偏的成本极高，且被监护人往往已丧失表达异议的能力。

（四）“老养残”家庭的财产安排与照护责任缺乏绑定机制

“老养残”家庭的核心困境在于：父母需要同时完成两项托付——托付自己的晚年照护，以及托付残障子女的终生保障。然而，意定监护仅能解决前者，即父母为自身失能阶

段选定监护人；对于后者，则需借助遗嘱指定监护等另行安排。两项工具若分别订立、互不衔接，极易产生保障断档。

更为关键的是，即便父母通过遗嘱将财产留给承担照护职责的亲属，遗嘱本身也无法强制该亲属持续履行照护义务。财产受益人与照护责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不因继承而自动对应。若缺乏明确的照护义务约定、资金使用规则及监督机制，可能出现财产已转移但照护承诺落空的情形。尤其在受益人同时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财产利益与照护职责高度重合，利益冲突风险显著上升，而被监护人（残障子女）自身缺乏监督和维权能力，权益保障面临实质性的不确定性。

二、破局思路：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的协同

（一）以“保障时序”替代“制度分立”，建立前置衔接规划

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并非两个孤立的法律工具，而是同一保障链条上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破局的前提，是在观念上将二者视为一个整体：监护阶段的财产管理质量，直接决定遗产管理的起点状况；遗产管理的有序程度，反过来影响被监护人对监护安排的信任与接受。

在操作层面，应在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时同步启动遗产管理规划。具体而言：在协议中增设“身后事务衔接条款”，明确监护人在被监护人失能期间应持续更新财产清单、保存

履职记录，并在监护关系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或其预备人选；同时，遗嘱或遗产管理人指定文件应与监护协议相互援引，确保两套安排指向同一套财产信息基础和一致的意愿表达。这一做法不改变两项制度的法律性质，而是在现有框架内通过协议自治填补衔接空白。

（二）建立“财产清单+履职记录”双轨制，确保信息可追溯

信息断裂是遗产管理困境的技术性根源，而解决技术问题需要技术手段。建议在监护关系存续期间，由监护人按季度或按重大事项触发方式，更新并保存两类核心文件：财产清单（涵盖不动产、存款、理财、债权债务、保险等全部资产与负债项目）和履职记录（涵盖医疗决策、照护支出、财产变动及被监护人意愿表达）。

关键制度设计在于：上述文件不仅服务于监护期间的内部管理，更应被明确赋予“向遗产管理人移交”的功能。在意定监护协议中约定，监护人负有在监护关系终止后一定期限内（如30日）向遗产管理人完整移交上述资料的义务；同时赋予遗产管理人相应的信息调取权。对于拒不移交或移交不完整的情形，可通过监督人追责机制予以约束。这一机制将遗产管理的准备工作前移至监护阶段，使遗产管理人从“从零开始”转变为“接手既有记录”，显著降低清理成本与争议概率。

（三）区分“人身照护”与“财产管理”权限，降低利益冲突风险

实务中利益冲突的高发地带，在于同一主体同时掌握人身照护决定权与财产处分权，且可能兼有继承利益。针对这一风险，可探索“权限分离”的安排：由意定监护人专注人身照护与医疗决策，财产管理职能则通过协议约定引入独立第三方（如专业信托机构、监护监督人）进行制衡。

具体路径包括：将重大财产处分设置为需经监督人事前同意方可执行的事项；将日常财产管理权限与重大资产处置权限分层设置，监护人仅保留前者；对于监护人同时具有受益人身份的情形，强制要求设置独立监督人，并约定利益冲突事项的表决回避规则。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在张先生案例中采用的“分层保障机制”（小额应急、日常生活、重大资产分类管理）及“多元监督体系”，正是这一思路的实践雏形。

（四）针对特殊家庭建立“照护义务绑定”与组合工具应用机制

针对“老养残”等特殊家庭，单一工具难以覆盖“自身养老”与“子女终生保障”的双重需求，必须采用组合工具并建立强绑定的约束机制，其中遗产管理人的归集作用是确保信托顺利设立的前提。

一方面，由遗产管理人前置介入，完成遗产的“归集与

净化”。父母离世后，其名下财产可能涉及存款、房产、理财产品、债权债务以及未决诉讼等复杂状况，信托机构无权直接接管未经清理的遗产。因此，应在遗嘱或意定监护协议中明确指定专业的遗产管理人（如专业继承服务中心或公证机构）。父母去世后，由遗产管理人依法开展遗产清理、核实债权债务、编制财产清单，并在清偿债务、剥离权属瑕疵后，将“干净、完整、可支配”的遗产移交至信托专户。这一归集过程，确保了信托财产的合法性与完整性，避免了因遗产纠纷导致信托设立失败或财产缩水。

另一方面，由信托机构接管归集后的财产，实现“钱随事走”。遗产管理人完成归集后，将财产交由信托机构管理，指定残障子女为受益人，并明确承担日常照护职责的亲属或机构作为受托支付对象。信托条款可约定：照护责任人需按月或按季度提交照护记录，经第三方监督机构（如居委会、残联、公证处或专业监护组织）核实后，由信托机构向照护责任人支付相应费用。若照护责任人未依约履行义务，监督人有权触发信托条款中的“暂停支付”或“更换照护主体”机制。

最后，形成“遗产管理人归集—信托机构管理—监护组织监督”的闭环。遗产管理人负责“把钱理清楚”，信托机构负责“把钱管好”，监督主体负责“确保钱花在残障子女身上”。三者各司其职、相互制衡，从制度上保障残障家庭

成员的权益不因父母离世而落空，也让“老养残”家庭的财产安排真正实现从“一次性继承”向“全周期托付”的跨越。

三、协同机制的实践探索

（一）实践现状与做法

基于前述困境分析与破局思路，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在实务中逐步探索出一套“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前置联动”的操作框架。该框架的核心逻辑是：不改变两项制度的法定边界，而是在协议自治空间内，通过事前规划、职责清单、独立监督和动态管理，将两个阶段焊接为一条可追溯、可交接、可监督的服务链条。以下从四个维度梳理具体做法：

1.前置对接：在监护协议订立阶段同步嵌入遗产管理安排

传统做法中，意定监护协议与遗嘱、遗产管理人指定往往由当事人分别在不同时间办理，彼此缺乏援引与呼应。本中心的实践是：在当事人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时，同步启动遗产管理规划，将“身后衔接”作为协议设计的必要组成部分。

具体操作包括三个动作。其一，意愿同步采集。在监护协议洽谈环节，同步了解当事人对遗产管理人的人选意向、财产处置的基本意愿及特殊照护事项（如宠物照护、特定亲属的持续保障等），避免监护安排与遗产安排出现方向性冲突。其二，条款相互援引。在意定监护协议中增设“身后事

务衔接条款”，明确监护人在履职期间负有保存财产资料和履职记录的义务，并约定监护关系终止后的资料移交对象与时限；同时，在遗嘱或遗产管理人指定文件中援引监护协议的相关约定，确保两套文件指向同一财产信息基础。其三，关键节点预设。对当事人死亡、监护关系终止等关键节点，预先约定信息移交的启动程序与接收主体，使衔接不依赖于事后协商。

这一做法的实质，是将遗产管理的准备工作前移至监护阶段，使遗产管理人从“被动接手”转变为“提前知情”。

2.职责清单化：以“两份清单”厘清监护与遗产管理的权限边界

职责不清是衔接不畅的根源。本中心在实践中以清单化方式，将两项职责的边界与交接内容予以固化。同时，针对利益冲突风险较高的事项，实行权限分离与事先审核。

第一份是《监护履职清单》。在监护阶段，依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将监护人的职责细化为生活照护、医疗事务协助、财产管理、权益维护四类事项，并逐项明确履职标准、记录要求和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其中，财产管理事项进一步区分日常管理与重大处分：日常支出按预算执行并留痕，重大财产处分（如房产出售、大额资金调动）须经监督人事前审核，确保监护阶段财产管理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

第二份是《遗产交接清单》。在监护关系终止时，以清单形式明确需向遗产管理人移交的资料范围，包括财产清单、债权债务记录、医疗及照护支出凭证、被监护人生前表达的财产处置意愿记录等。交接清单与监护履职清单相互对应，使监护阶段积累的信息能够完整、有序地转化为遗产管理的起点资料。

两份清单的共同作用，是将“职责边界”从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核验的操作标准，减少因职责模糊或信息缺失引发的争议。

3.统一监督：设置贯穿生前与身后的独立监督主体，前置防范利益冲突

针对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可能接触或管理当事人财产、且可能兼有受益人身份所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本中心在实务中探索设置相对独立的监督人或专业监督机构，使监督权不因监护关系终止而中断。

监督主体的职责覆盖两个阶段：在监护阶段，重点监督监护人是否依约履行照护职责、财产管理是否合规、重大处分是否经过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在遗产管理阶段，重点监督遗产管理人是否依法清理和分配遗产、监护阶段与遗产管理阶段的交接是否完整。监督人享有信息获取权、重大事项事前审核权及利益冲突披露要求权。在当事人未自行指定监督人时，可探索由公证机构、专业监护组织或

民政部门担任兜底监督主体。

监督机制的关键设计在于“事前审核”而非“事后追责”：对重大财产处分、监护人受益人身份相关事项等高风险环节，设置监督人事前审核程序，将风险防控的关口前移。

4.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核查与意愿更新机制，实现全周期跟进

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家庭关系及个人意愿并非一成不变，静态的协议安排难以覆盖长期保障需求。本中心在实践中建立定期核查与动态更新机制：由监护人或监督人按约定周期（如每半年或每年）对财产清单进行核对更新，对当事人意愿变化（如照护偏好调整、遗产管理人变更意向）予以记录并同步至相关文件。

动态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确保监护阶段的信息始终处于“可交接状态”，避免因长期未更新导致遗产管理人接手时面对过时或残缺的财产图景；同时，使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能够在不同阶段得到持续表达和贯彻，而非在失能后陷入“意愿冻结”。

5.实践成效与待完善之处

从本中心已开展的实践来看，上述框架在以下方面初见成效：监护阶段财产管理的规范性明显提升，重大处分的事前审核机制有效降低了利益冲突风险；监护关系终止后的资料移交有了明确的合同依据，遗产管理人接手时的信息完整

度较传统模式有所改善；监督主体的贯穿设置使当事人及其家庭对“身后事”的确定性预期增强。

同时也应看到，当前实践仍面临若干待完善之处：统一监督人的法律地位与权限边界尚缺乏明确规范，其监督效力主要依赖协议约定；专业监护组织与遗产管理人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立，交接仍以纸质或线下方式为主；对于未订立意定监护协议、仅通过遗嘱安排身后事务的群体，前置联动的覆盖面仍然有限。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制度层面的进一步明确与行业协作机制的持续完善。

（二）典型案例解析

1.基本情况



北京64岁独居老人寻求意定监护，把九旬母亲和宠物都写进协议

原创 新京报记者 新京报 2026年10月15日 08:22 北京

新京报记者 王景曦 编辑 张树婧 校对 杨许丽

如果一位独居老人突患重病，谁能在医疗知情同意书上签字，如何取出银行存款启用“救命钱”；若老人丧失自理能力，该由谁办理养老院入住、护理聘请、退休金申领；当老人有高龄失智母亲和宠物，后续该如何妥善照看？

这些都是花甲之年的张先生需面对的难题。张先生离异、无子女和兄弟姐妹，父亲离世，九旬母亲失能失智，他患多种慢性病，需频繁就医。张先生有退休金和存款、房产，物质条件尚可，但也陷入养老困境：怕昏迷无人签字、失能无人代办、母亲和宠物龟无人照护。

这也是许多无依托老人共同的焦虑。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越来越多的老人意识到，“有钱养老”并不等于“有人托底”。人身监护、医疗决策、生活代办、情感嘱托等需求，正成为养老服务体系中亟待补上的关键一环。**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中心执行主任刘鹏表示，当家庭监护缺位，社会组织可以用专业、稳定、可监督的履职，补上“监护真空”。**

▲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执行主任刘鹏与张先生交谈。新京报记者 王景曦 摄

张先生，64岁，北京市居民，离异、无子女、无兄弟姐妹，缺乏稳定的家庭照护支持。因患有多种慢性疾病，需要经常就医，长期独自生活，面临突发疾病、医疗决策、未来失能及财产管理等现实问题。

张先生每月领取退休金约6000元，拥有数十万元存款及父母遗留的两套房产，房产估值约800万元。虽然具备一定经济基础，但由于缺乏可信赖的亲属支持，一旦丧失或者部分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可能面临医疗事务无人协助、养老安排难以落实、财产缺乏有效管理等风险。此外，张先生还关注高龄母亲及宠物的后续照护问题，希望通过意定监护安排保障自身权益，并对相关照护事项作出妥善安排。

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失能风险，张先生主动寻求专业意定监护服务，希望通过事前规划明确监护职责、财产管理方式及特殊照护事项，并进一步探索生前监护与身后遗产管理的有效衔接。



2.张先生的主要困境

（1）生前监护与身后遗产管理权限不衔接

意定监护人可依法承担失能期间的生活照护、医疗事务及财产管理职责，但监护关系因被监护人死亡而终止，监护人并不当然取得遗产管理人资格。若未提前作出遗产管理安排，容易造成身后财产无人及时接管、信息交接不畅等问题。

（2）财产保障与持续照护责任存在脱节风险

张先生除自身养老需求外，还关注其他家庭成员及宠物的后续照护。若仅安排财产归属，而未明确相关照护责任、资金使用方式及监督措施，可能出现财产已转移但照护意愿难以持续落实的情况。

（3）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缺乏信息衔接机制

张先生名下涉及房产、存款及退休收入等不同类型财产，若生前监护与身后遗产管理分别安排，且缺少财产清单和交接制度，容易出现资产信息不完整、财产管理责任不明确等问题。

（4）监护协议与遗嘱安排缺乏统筹监督

意定监护协议主要规范失能期间的监护事务，遗嘱主要涉及身后财产处分。若两项安排分别制定，未同步明确财产管理权限、遗产管理人及监督机制，可能产生职责冲突、利益冲突及个人意愿落实困难等风险。

3.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前置联动的实践方案



（1）实行财产分类管理，建立分层保障机制

根据张先生的资产结构、生活需求及风险特点，拟将相关财产划分为三类，分别建立管理和监督机制。

一是小额应急资金。根据突发疾病、紧急医疗及临时生活照护等需求，预留适当额度的应急资金，探索通过依法合规的专用账户或其他资金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由相关服务主体按照约定程序协助办理应急支出，确保突发情况下必要资金能够及时使用。

二是日常生活资金。对退休收入及部分存款进行合理规划，探索通过信托专户等合法方式管理，用于日常衣食住行、医疗护理、养老机构费用及其他持续性支出。通过明确资金用途、支付条件及监督程序，保障失能期间生活照护资金的稳定供给。

三是重大资产。对房产等重大财产实行重点管理，原则上保留其养老保障功能。确需依法出售房产的，应结合张先生的民事行为能力、真实意愿及监护人法定职责，履行必要的决策和监督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交易资金，可依法探索公证提存等管理方式，防范重大资产处置中的资金安全风险。

通过对不同类型财产实行分类管理，形成应急资金及时使用、生活资金持续保障、重大资产审慎处置的分层管理机制。

（2）建立“同一保障时序、两个服务阶段”联动机制

坚持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属于同一保障时序中两个相互衔接阶段的理念，明确由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作为监护组织，负责生前监护安排及相关权益保障；由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作为拟任遗产管理人，提前参与遗产管理规划，依法承担身后遗产管理相关职责。

在生前监护阶段，重点落实生活照护、医疗协助、财产管理及个人意愿保障；在身后遗产管理阶段，重点开展遗产清理、财产保管、债权债务处理及遗产分割等事务。双方通过前置对接、信息共享及财产交接机制，实现生前监护与身后遗产管理的有序衔接。

（3）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

围绕张先生的监护及财产管理需求，构建以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为监护服务主体、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

心为遗产管理衔接主体，多方专业机构协同参与的监督体系。

在资金管理方面，由银行、信托等机构依法开展资金托管及相关审查；在遗产管理方面，由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依据合法有效的指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同时，引入公益机构、公证机构、居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等多方力量，在各自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参与监督、见证及权益保障，形成专业服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协同机制。

（4）完善职责清单与动态管理机制，保障个人意愿落实

建立监护职责、财产管理及遗产交接清单，明确各方职责与履职程序。生前重点落实生活照护、医疗协助及财产管理，身后依法开展遗产清理、资料交接及财产分配。同时，建立定期核查和动态更新机制，根据张先生的财产状况、家庭情况及个人意愿变化及时调整相关安排，保障其合法权益与真实意愿得到有效落实。

4.典型意义

本案例反映出，独居老年人即使拥有一定财产基础，仍可能因缺乏家庭监护支持而面临失能照护、财产管理及身后事务处理等多重风险。传统单一监护安排难以全面覆盖不同生命阶段的权益保障需求，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的有效衔接具有现实必要性。

通过探索遗产管理人前置介入、财产分类管理、职责清单化及多元监督机制，可以在依法区分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职责的基础上，推动生前照护、财产管理与身后遗产处置相互协调，降低因信息不对称、职责不清及监督不足引发的风险。

张先生的案例表明，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是全生命周期权益保障中相互关联的两个阶段。通过前置规划、动态衔接、规范履职和有效监督，有助于回应监护权限终止、特殊照护责任延续、财产信息交接及利益冲突防范等实践难题，为构建更加连续、规范、专业的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提供有益参考。

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简介

北京市东城区慈孝监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是北京市首批、东城区首家经民政部门核准开展监护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均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本中心以“守护长者安康，维护社会和谐”为宗旨。业务范围是：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意定监护、受托监督、遗嘱服务；开展老年人心理咨询、心理慰藉、精神评估服务；开展相关领域专业培训，举办相关公益讲座；组织开展为老活动和公益项目，承接政府和机构委托项目；承接有关单位和个人委托的涉老家庭纠纷调解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业务，凭行政许可开展。



本中心立足东城区，聚焦老年人特别是无子女、子女难以尽责以及高龄、失能失智等特殊老年群体的现实需求，着力填补家庭监护不足形成的保障缺口，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本中心坚持非营利属性，依托专业力量开展调研论证，加强与民政部门、公益机构和各界的工作对接，努力为东城区老龄事业和社会治理贡献力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303号

官方网站：https://www.bjcxjh.org.cn/

固定电话：400-998-3999

联系电话：13391630572

欢迎扫码咨询


慈孝监护